**附件一**

**围界巡逻车用户需求**

**一、项目名称：**围界巡逻车一台。

**二、送货时间：**合同生效后30天内送货。

**三、送货地点：**珠海机场飞行区。

**四、资格要求：**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五、用户需求：**

**（一）主要功能**

围界巡逻车主要用于飞行区围界巡视检查工作。

**（二）主要技术参数**

1. 车型：SUV
2. 能源类型：纯电动
3. 外形尺寸(长×宽×高)：≥4600×1850×1650mm
4. 纯电续航里程：≥550km
5. 电池类型：锂离子电池，电池应具有国家客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且承诺质保期在5年或以上。
6. 快充时间：≤1.5小时
7. 车身结构：5门，5至7座
8. 具备胎压监测功能
9. 前排未系安全带提醒
10. 具备全速自适应巡航系统
11. 驾驶室配置冷暖空调
12. 配备倒车雷达，7英寸或以上彩色高清倒车影像屏幕
13. 配备2个前排USB接口
14. 车窗玻璃支持一键升降
15. 车灯类型：LED光源
16. 配备行车监控记录仪，带前方、驾驶位及车后三方位摄像头功能，存储容量≥64G
17. 车辆配备全景天窗并配备可一键开关的遮阳板

**（三）车辆构造、配置**

1. 配备原厂国标快充接口和充电线。充电连接装置应符合GB/T 20234.1、GB/T 20234.2或GB/T 20234.3标准要求，提供试验报告等材料证明。应具有充电完成后自动保护的功能，防止电池过充。
2. 车辆内饰座椅为深灰色真皮座椅。（若中标厂商没有该色泽及皮革材质产品配置，需提供内饰座椅颜色及皮革材质选择，由使用部门决定色泽选材）
3. 全车玻璃贴全透光3M防爆防晒膜。
4. 所有座位配备脚垫。
5. 应配备电路系统在突发故障下（如电器短路）断电保护装置。
6. 车辆电池仓应配备自动灭火装置。
7. 车身前、后合适部位应设有便于拖曳的钩、环。
8. 供应的车辆为未经使用的全新车，提供整车技术参数说明书、主要配件更换周期表、维护保养手册、附属工具设备和备件清单、制造厂的质量证明书、出厂检测报告，均一式2份。
9. 车辆主要部件（如：车桥、电动机、变速器、电气、传动件、液压部件等）应在珠三角地区有维修及配件供应网点（在随车文件中提供网点的具体联系信息），并且是2023年1月以后生产的。
10. 厂家提供的设备应有铭牌，并装在显著的位置，铭牌应清楚标明至少下列内容：制造厂名称、设备名称及型号、制造年月、主要规格和参数、制造编号等（实物应与合同完全一致）。使用指示、警告标记必须用中文或中英文表示。
11. 所有操作按钮和控制装置在明显位置处应采用国际通用的符号及中文标识，应有操作说明。各种显示装置（中文或中英文显示）、仪表应有表明其名称和作用的符号或标记。
12. 易发生危险的部位应有警告标记。需要经常维护的位置应有简要说明。
13. 所有电气设备或部件的接线处应清楚地打上永久性标记，连接点两端的标记号必须相同，标记号应印在护套管上；不同作用的电缆和芯线应用不同颜色区分开，需要连接的两端使用相同的颜色，并有标记号。
14. 如有对人员易造成伤害的部位应有醒目的警告标记，并附图文说明。
15. 具备漏电保护、过压保护、过流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过载保护功能。
16. 车辆顶部（天窗除外）喷黄色车漆，车身白色并在车体两侧印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LOGO标志, 所使用LOGO标志图案及字体依照珠港机场管理有限公司视觉识别系统中字体、色值、标准色组合规格要求为准，色值、标志与标准字体之标准组合（确定供应商后另外提供）。
17. 车顶安装黄色警示闪灯（频率为60-120次/分钟，光强介于40-200坎德拉之间）。
18. 车辆安装警报系统，含12V200W以上警笛、广播喊话系统，具备警笛鸣笛功能、语音自动播放及人工广播功能，与车顶警示闪灯联动控制，控制器及广播手持喊话终端需安装在车内控制平台。
19. 车辆应配备消防检验合格的4kg装新能源车辆专用灭火器1瓶，橡胶轮挡1对。
20. 车顶安装12V不低于100W的LED探照射灯，射灯应能遥控器控制照射方向。

**（四）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整车及主要零部件免费保修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3年。动力电池质保期5年或以上。
2. 要求供应商在广东省内设有固定的售后维修点或全国联保。
3.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商须经供应商或原厂授权。
4.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必须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充足的备品备件，提供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在免费保修期内无偿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配合用户进行技术改进。保修期内出现任何缺陷或故障，供应商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必须在6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上门服务，解决设备故障不得超过3日；如供应商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未上门处理，用户有权委托其他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培训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提供合同车辆的使用操作、维护保养资料以及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和教材。培训内容包括车辆结构及布置、工作原理、使用操作和维护保养规程和方法，常见故障的排除和修理，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确保设备能提供最佳状态的使用效果。
2. 供应商交货时对用户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地点在珠海机场。通过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车辆结构和性能及工作原理，并能正确的使用操作及维护保养。现场培训的费用包括在总价内。现场培训时间为1个工作日。

**（六）验收**

1. 车辆无故障运行2天后，由我司申购部门组织进行验收。
2. 验收合格条件：试运行时，各项性能指标满足用户需求和合同要求；调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解决；已提供用户需求和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资料。
3. **其他要求**

新车进入珠海机场飞行区场内年审费200元。

**六、报价说明**

报价以车辆到达珠海机场的完税价为标准，交货验收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国家政策明确规定采购人需承担的有关税费除外），包括所有设备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商检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软件升级费、管理费、利润、税费、保修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以及车辆运抵珠海机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的全包裸车价。全包裸车价包含车辆购置税（不含增值税价的10%），如为免征车辆购置税产品应提供该车辆免征购置税的相应官方证明，不包含上牌照费用。报价不得高于30万元。